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8-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集团)”)通知,九芝堂(集团)已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股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已于2018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8年2月5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截至2018年2月5日,九芝堂(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7,075,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9%;本次质押6,000,000股,占九芝堂(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0%,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已累计质押49,000,000股,占九芝堂(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6%,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九芝堂(集团)本次开展股票质押融资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达到预警线,九芝堂(集团)将采取追加质押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8-2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冠彪先生发来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邓冠彪先生计划自2018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员:邓冠彪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增持比例:计划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增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4、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5、增持方式:增持人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期间:自2018年2月7日起6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其他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

二、增持目的

邓冠彪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64,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62%。

3、增持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邓冠彪先生签署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8-01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兴旺达”)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腾兴旺达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23,515,807股的0.72%)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以上质押是对其在2016年6月28日办理的35,720,000股(其中7,000,000股已于2016年9月27日解除质押,详见公司公告2016-077号,目前剩余28,72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公告2016-042号)的补充质押。此次补充质押交易日为2018年2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5月29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2018年2月6日,腾兴旺达共持有公司62,416,313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623,515,807股的10.01%;本次补充质押其中4,5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24%,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共已质押其中57,0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1.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3%;还剩余5,406,313股未进行质押。

鉴于腾兴旺达和陈峰、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止2018年2月6日,上述三方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77,496,287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3%;共质押其中66,434,98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5.7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5%;还剩余11,061,303股未进行质押。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改制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改制相关安排,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改制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一、企业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29L

四、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五、法定代表人:徐平

六、注册资本:3530000万元

七、成立日期:1999年06月29日

八、营业期限:2017年12月28日至长期

九、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控制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YUANMING TANG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于书女士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人民币,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价格不高于12.5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张于书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YUANMINGTANG先生之配偶。

(二)控股股东YUANMINGTANG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7,998,169股,持股比例65.6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于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价值投资。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人民币,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12.5元/股。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张于书女士自筹或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8-00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2,717.55	230,895.43	61.42
营业利润	91,007.22	60,848.00	49.56
利润总额	91,737.79	60,921.48	5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55.17	53,613.19	4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131.76	52,239.92	4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1	0.89	4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8%	16.20%	增加4.58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560,696.80	503,781.89	1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2,075.35	349,340.21	17.96
股 本	60,331.72	60,331.7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3	5.79	17.9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61.42%,主要系;母公司片仔癀药业主导产品片仔癀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收入的增长;另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2016年8月23日后全面承接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业务,本报告期内新增医药商业收入10.71亿元。

2、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49.56%、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0.5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7.4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5.73%及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47.19%,主要系:

(1)母公司片仔癀药业主导产品片仔癀系列产品销售增长导致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长112.88%,主要系公司处置福建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约为2,132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8年1月10日披露的业绩预增公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风险提示

上述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7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7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606 证券简称:金太阳 公告编号:2018-003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0,072,227股,占公司总股本22.5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760,095股,占公司总股本10.94%;

3.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8日登陆创业板(A股)市场,首次挂牌上市交易。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8,92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6,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5%;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刘蕾、杨孙艺、李亚斌、姚顺、许曼、方红、农忠超、刘宜彪共计8名股东。

1.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如下:

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宜彪、许曼、方红和农忠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作为本公司股东的监事李亚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杨孙艺、刘蕾和姚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2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20,072,227股(占公司总股本22.5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8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刘蕾	2,868,338	2,868,338	2,868,338	
2	杨孙艺	2,876,700	2,876,700	2,876,700	
3	李亚斌	3,284,456	3,284,456	0	备注1
4	姚顺	1,672,500	1,672,500	1,672,500	
5	许曼	3,177,416	3,177,416	794,354	备注2
6	方红	2,392,117	2,392,117	598,029	备注3
7	农忠超	1,811,094	1,811,094	452,773	备注4
8	刘宜彪	1,989,606	1,989,606	497,401	备注5
合计		20,072,227	20,072,227	9,760,095	
占总股本比例		22.50%	22.50%	10.94%	

注:上述股份数量计算中有小数点的均已采用向下取整方式取整。

备注1:李亚斌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其质押股数为3,284,456股,故其本年度可流通股份821,114股需待对应股份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备注2:许曼为本公司董事;

备注3:方红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质押股数为1,200,000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但由于处于锁定状态无法交易;

备注4:农忠超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质押股数为600,000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但由于处于锁定状态无法交易;

备注5:刘宜彪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质押股数为250,000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但由于处于锁定状态无法交易。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上市流通申请书;

2.有关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及托管情况;

3.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4.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8-01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欣氟材;证券代码:00291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客户及销售地区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各大药品生产厂商及贸易商。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实现收入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51%、62.03%、65.39%和55.50%;销售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及华东其他地区,于上述地区实现销售收入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7.94%、83.00%、65.30%和62.32%。江浙地区为我国重要的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区域之一,公司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十余年精细化工研发及生产的丰富经验,利用地缘优势,形成以京新药业、国邦药业、浙江医药等知名企业为主的客户群。

目前,公司客户及销售地区相对集中,公司已通过各种措施积极培育新客户并拓展销售区域,但如果主要客户发生较大经营风险,或发生不再续约、违约等情况,而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开拓新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医药及农药中间体领域,主要产品包括2,3,4,5-四氟苯甲酰氯、2,4-二氯-5-氟苯乙酮、N-甲基哌嗪及2,3,5,6-四氟苯系列产品、BMMI等。2016年受国内下游市场需求减少的影响,2,4-二氯-5-氟苯乙酮产品销量及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是公司2016年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

未来,若公司某一主要产品的市场环境因下游产品新药替代、工艺革新等原因出现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高度关注下游市场需求情况,根据其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并致力于根据客户需求适时研发并推出新产品。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产品数量不断增加,新产品对收入和盈利的贡献不断提升。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作为氟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原料、部分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三废”对环境存在污染。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但在生产过程中仍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其他方损失。如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停产整改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日益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和支出可能会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部分原材料、副产品、产成品本身具有易燃、易爆或有害的特性。另外,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危险环境,对操作要求较高。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是仍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因素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潜在可能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投产、达产时间晚于预期的风险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仔细分析和周密计划,但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组织不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投资突破预算等风险。另外,新产品在投入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可能因其特殊的工艺方法和生产流程,以及对生产人员技术能力的更高要求,影响公司新产品规模化生产的速度。

2、项目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技术经济指标取自专业设计机构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由于市场价格、原料价格、设备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都可能发生变动,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收益水平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得出的收益水平。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存在规模化、市场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50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是公司为浙江医药新昌制药厂1.1类新药“苹果酸奈诺沙星”定制化研发的配套高端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奈诺沙星环合酸为奈诺沙星原料药及制剂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医药中间体。2016年6月,浙江医药新昌制药厂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苹果酸奈诺沙星”原料药及其胶囊的药品注册批件及新药证书。浙江医药新昌制药厂拥有奈诺沙星及奈诺沙星苹果酸盐的口服剂与注射剂产品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专利及相关新药技术的独家生产经营权。项目建设投产后,公司所生产的奈诺沙星环合酸将全部销售给浙江医药新昌制药厂。“苹果酸奈诺沙星”未来的市场开拓及规模化生产情况,决定了该募投项目能否顺利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年产1,500吨BPEF项目”主要满足日本高化学株式会社的需求。BPEF应用于光学聚酯树脂产品。公司已与日本高化学株式会社签署《BPEF系列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成为其指定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将继续扩充其他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四氯苯酐、氟化钾、三氯化铝、2,4-二氯氟苯、六八哌嗪、四氯对苯二甲腈等,多为常用中间体或氟化剂、催化剂等,市场供应较为充足。材料成本构成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部分,由于行业特征和竞争策略等因素,公司产品售价会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所调整,但存在一定的滞后。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短期业绩出现波动。

(七)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为弥补传统医药中间体产品2,4-二氯-5-氟苯乙酮市场需求减少的影响,公司推出了2,3,5,6-四氟苯系列等农药中间体新产品,以优化产品结构,开拓新的市场领域。随着新产品不断推向市场,公司产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公司传统医药中间体产品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同时农药中间体产品收入占比不断上升。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传统医药中间体产品2,3,4,5-四氟苯系列、氟氯苯乙酮系列和哌嗪系列实现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1.65%、89.84%、80.65%和61.92%,逐步推向市场的农药中间体产品2,3,5,6-四氟苯系列和BMMI实现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62%、8.24%、16.10%、33.95%。

如果未来公司传统医药中间体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减少,而新产品未能实现继续增长,或增长不能有效弥补传统产品市场下滑带来的损失,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八)上市后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由于上述风险的存在,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相关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后营业利润大幅下滑。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并相应增加公司的折旧费用。经测算,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金额预计为1,055.9万元。上述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可能在募投项目建成后短期内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8-00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5日15:00至2018年2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寅镐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82,70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83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82,7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83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75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75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7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决议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7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决议为一般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7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决议为一般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7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决议为一般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7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决议为一般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7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决议为一般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小洋、孟令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06日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环球财讯中心 B座2层(100052)
电话:010-5933-6116 传真:010-5933-6118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罗小洋律师和孟令奇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材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8